(上接D14版)

97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25楼		
法定代表人	郭林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32229888-3121	传真	(021)62878783
客服电话	(021)63340678	网址	www.ajzq.com

9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陈康菲
电话	(021)50122222	传真	(021)50122200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99 万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彭博
电话	(0731)85832343	传真	(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

10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赵文安	联系人	王睿
电话	(0755)83007069	传真	(0755)83007167
客服电话	4008-698-698	网址	www.ydsc.com.cn

10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陈诚
电话	(023)63786464	传真	(023)63786311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102 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孔伯杰	联系人	陈韦彩
电话	(010)88086830-730	传真	(010)66412537
网址	www.rxzq.com.cn		
客服电话	(010)88086830		

10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10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	徐勇力	联系人	汤漫川
电话	(010)66555316	传真	(010)66555246
客服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www.dxzq.net.cn

10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A座3层		
法定代表人	丁之锁	联系人	梁宇
电话	(010)58568007	传真	(010)58568062
客服电话	(010)58568118	网址	www.hrsec.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王卫东	联系人	黄伟民
电话	(010)65890661	传真	(010)65176801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产业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联系人	陈宇
电话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棣、陈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系统、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挖掘企业内在价值,寻找具备长期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以获取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60%~95%,债券0~40%,权证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通过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

1.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组合的构建完全采用“自下而上”的精选策略,基金管理人依托本公司研究平台,组建由基金经理组成的基金管理小组,基于对企业基本面的研究独立决策、长期投资。

投资模式的特点归结为:

①研究氛动。通过系统、细致、前瞻性的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发掘具备成长性、能够创造价值的上市公司;

②长期持有。在上述研究基础上,主要采取买入并长期持有的策略,降低换手率,以提高长期回报;

③多组合经理模式。本基金由多个基金经理共同管理,各基金经理独立决策,对各自管理的资产部分负责,通过这一模式以保持基金业绩的稳定性与长期一致性。

基于企业内在价值进行长期投资,是国际资产管理领域内较为成熟的做法。过去几年中,证券市场逐渐成熟,公司基本面与股价的关系得到了加强。实践证明通过基本面研究,不仅能发现一批高质量的上市公司,而且能坚定持有信心,获取长期投资所带来的超额收益。

随着中国经济进一步发展,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中国经济还将涌现一大批可供投资的优质上市公司。基于企业内在价值的长期投资模式成为可能。

在上述目标下,我们将坚持“自下而上”的精选策略,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

①定性分析

●准确、清晰的公司战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套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的商业模式;

●独特、可鉴别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管理、技术、品牌、营销、资源、渠道网络等一个或多个方面;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重点从公司股权结构、激励制度、组织框架、董事会与管理层的独立性、信息透明度等方面定性分析;

②定量分析

●财务分析:从EPS、EVA等指标未来的增长情况分析企业未来的成长性,并配合盈利能力、运营效率、偿债能力等方面的系统分析,比较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地位,甄别其真实性,选择盈利能力强、主营业务成长快、财务结构稳健的上市公司;

●选择具备成长性、能够创造价值的上市公司。通过计算与比较包括ROC、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企业成长(G)等核心指标,选择具备成长性、能够创造价值的上市公司;

●估值水平合理。选择价格低于价值的上市公司,或者比较企业动态市盈率、PEG等指标,选择目前估值水平明显较低、或相对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和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及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发行的其他债券。

本基金的债券组合主要作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工具。

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采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发现为基础,以久期管理策略为主,辅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较高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①久期策略

在分析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和财政货币政策等的基础上,对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组合的久期,并通过不同债券剩余期限的合理分布,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动对基金净值波动的影响,并尽可能提高基金收益率。

②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基于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特征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并据此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收益率曲线策略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收益率曲线本身的变化,根据收益率曲线可能向上移动或向下移动,降低或加长整个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二是根据收益率曲线上不同年限收益率的息差特征,通过骑乘策略,投资于最有投资价值的债券。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x95%+上证国债指数x5%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63,731,563.04	86.89
	其中:股票	2,363,731,563.04	86.89
2	固定收益投资	123,505,490.85	4.54
	其中:债券	123,505,490.85	4.5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1,274,795.93	6.66
6	其他资产	51,813,850.64	1.90
7	合计	2,720,325,700.4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355,900.00	0.05
C	制造业	1,636,368,779.77	61.48
C0	食品、饮料	335,847,689.30	12.6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97,662,372.00	11.18
C5	电子	4,348,508.60	0.16
C6	金属、非金属	359,186,881.87	13.50
C7	机械、设备、仪表	354,654,432.36	13.33
C8	医药、生物制品	284,668,895.64	10.70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0,340,623.76	0.76
G	信息技术业	106,004,968.68	3.9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37,784,141.48	8.93
I	金融、保险业	159,298,435.99	5.99
J	房地产业	202,578,713.36	7.61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363,731,563.04	88.8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15	上海家化	6,529,467	247,858,567.32	9.31
2	600887	伊利股份	6,300,046	217,666,589.30	8.18
3	600239	云南城投	7,681,998	129,979,406.16	4.88
4	000651	格力电器	5,500,017	124,630,385.22	4.68
5	000858	五粮液	3,700,000	117,993,000.00	4.43
6	002152	广电运通	2,599,943	108,755,615.69	4.09
7	600079	人福医药	4,600,051	97,659,082.73	3.67
8	600271	航天信息	3,400,079	84,729,968.68	3.18
9	600660	福耀玻璃	7,000,000	83,020,000.00	3.12
10	000877	天山股份	1,667,674	68,257,896.82	2.5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19,482,000.00	4.49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4,023,490.85	0.15
7	其他	-	-
8	合计	123,505,490.85	4.6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17	11央行票据17	800,000	79,440,000.00	2.98
2	0801044	08央行票据44	200,000	20,022,000.00	0.75
3	0801047	08央行票据47	100,000	10,016,000.00	0.38
4	0801038	08央行票据38	100,000	10,004,000.00	0.38
5	110015	石化转债	20,700	2,236,014.00	0.0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②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③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28,467.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33,019.98
3	应收股利	3,591,000.00
4	应收利息	1,833,456.28
5	应收申购款	2,127,906.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813,850.64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233	塔牌转债	67,866.85	0.00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15	上海家化	247,858,567.32	9.31	筹划国资改革事宜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5月27日-2008年12月31日	2.90%	1.14%	-47.06%	2.90%	49.96%	-1.76%
2009年	72.71%	1.50%	90.74%	1.95%	-18.03%	-0.45%
2010年	9.03%	1.28%	-11.66%	1.50%	20.69%	-0.22%
2011年上半年	-8.27%	0.99%	-2.43%	1.17%	-5.84%	-0.1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研究精选股票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5月27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七)2.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③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该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①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②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65天	0.50%
365天≤M<730天	0.25%
≥7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③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本基金转换费率按照如下方式收取:

①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转换为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时,转换费率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率)×M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1+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M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②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嘉实旗下其他14只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互转,以及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时,均采用“费回费+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除外);根据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的赎回费全部归入该基金资产(在:在运作期和间歇期,该基金按不同的方式收取赎回费)。

注:自2010年5月26日起,暂停嘉实主题混合的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7日起暂停嘉实增长混合的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策略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3家代销机构,并更新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在“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二、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本基金自2008年5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2010年、2011年上半年的基金业绩。

7.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2010年11月27日至2011年5月27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02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高守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本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职代会第63次团长会议,补选窦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监事辞职

本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高守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守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2011年7月25日起生效。高守伦先生确认,于本公告日期,概无与董事会及/或监事会存在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辞任之其它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本公司对高守伦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补选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职代会第63次团长会议,补选窦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窦辉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相同。本公司将根据其业绩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支付相应的报酬。

窦辉先生简历:现年4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本公司炼钢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窦辉先生于1982年8月加入母公司,历任本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母公司工会组织部部长,本公司烧结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02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26日以传真方式表决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书面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及批准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订立2011至2013年度《采购协议》,及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每年金额上限。同时,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采购协议》等有关文件。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订立2011至2013年度《采购协议》,及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每年金额上限。

《采购协议》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与协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采购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采购协议》所构成的交易为持续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邓强先生及袁进夫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02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定义:

本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重庆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

母公司:指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重庆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46.21%。

重钢(香港):指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的实益权益由母公司持有。

长寿新区:指位于中国重庆长寿区江南镇的生产基地;

采购协议:指本公司与重钢(香港)订立的日期为2011年7月26日的采购协议。

年度上限:指分别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就采购铁矿石及焦煤而应付重钢(香港)的年度上限金额。

临时股东大会:指本公司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旨在批准(其中包括)采购协议及据此进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独立董事委员会:指由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组成的董事委员会,旨在就采购协议及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出建议。

独立财务顾问:指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获董事会委任就采购协议及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股东:指除母公司及其联系人以外的股东。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东:指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二、背景

随着本公司环保搬迁的推进,本公司在长寿新区的生产规模将逐步扩大,生产所需的铁矿石、焦煤数量亦将增加。为确保本公司生产所需的铁矿石、焦煤等原料供应稳定及充足,缓解原料采购的资金压力,降低相关原料采购成本,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与重钢(香港)已于2011年7月26日订立采购协议,向重钢(香港)采购海外铁矿石和焦煤,协议日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三、采购协议

(一)日期:2011年7月26日

(二)订约各方:

1、本公司

2、重钢(香港)

(三)期限: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四)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于2011年向重钢(香港)采购约3,000,000吨铁矿石及约500,000吨焦煤,并于2012年及2013年每年采购约5,000,000吨铁矿石及约500,000吨焦煤供本公司生产自用。本公司将根据其生产需求来决定所采购铁矿石及焦煤之最终数量。

(五)价格及年度上限:

采购协议的价格将参照当期市场价格,并将由订约方不时公平磋商厘定。重钢(香港)承诺按照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标准、质量及内容向本公司供应铁矿石及焦煤,且本公司根据采购协议应向重钢(香港)支付的年度代价将不超过下文载列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各相关上限。本公司以电汇或信用证方式向重钢(香港)预先支付购买价款的5%作为定金,余款到原材料运抵指定港口时支付。

根据采购协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将向重钢(香港)支付的代价将不会超过下表所列的各相关年度上限金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百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百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百万元
应向重钢(香港)支付的年度上限金额	650	1,000	1,000

年度上限乃参照如下基准厘订:

①根据本公司环保搬迁的安排,本公司预期其于长寿新区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因本公司扩大生产对海外铁矿石及焦煤需求量的预期增长;

②海外铁矿石及焦煤的预期市场价格。

(六)订立采购协议的原因及益处

鉴于本公司环保搬迁方案(其内容详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5月12日的公告)的实施,本公司在长寿新区的生产规模将逐步扩大,对原材料(包括海外铁矿石及焦煤(其质量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将上升。稳定充足的铁矿石及焦煤供应对满足本公司的生产需求至关重要。本公司与重钢(香港)订立采购协议,可与重钢(香港)采取更有利于本公司的资金支付结算方式,降低本公司购买海外铁矿石及焦煤的相关成本,缓解本公司购买原材料的资金支付压力,且可透过重钢(香港)这一海外贸易平台及窗口,获得充足的海外铁矿石及焦煤的供应。订立采购协议前,重钢(香港)已根据本公司的安排为本公司代购了生产所需海外铁矿石和焦煤。董事相信重钢(香港)具备履行其于采购协议项下的能力。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和声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1年7月20日收到采购协议的相关资料,其对拟订立的采购协议进行了充分审查后,认为公司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采购协议的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协议项下的交易将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独立股东的批准

截止本公告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46.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采购协议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须遵守申报、公告及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本公司拟就采购协议寻求独立股东的批准,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订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

②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或若本公司无足够可比交易供判断是否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则按同等或不逊于(视情况而定)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条款进行;及

③根据监管交易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就股东而言实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订立;

2、于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价值不得超过上述的年度上限;

3、若持续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各相关年度的上限,或采购协议条款有任何重大修订,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已经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就批准采购协议、协议项下的拟进行交易及各年度上限的决议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采购协议的条款是否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是否符合日常业务过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七、股东大会资料

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将提呈决议案以审议并酌情通过采购协议及其项下的拟进行交易以及各年度上限。母公司及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将就此放弃投票。本公司预期将于2011年8月12日或之前尽快将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料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其中载有(其中包括)采购协议的详情、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推荐建议的函件、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以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批准采购协议(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通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根据具体实施地点的经济发展情况、商圈情况、在谈店铺情况,在全国地级市以上城市范围内选择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成功实施可能性较大、与公司市场定位相吻合的地点以租赁或购置的方式取得23家自营店。

关于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之事